



大会第 37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 保安政策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介绍了关于修改 A36-20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的提案。其中虑及了在墨西哥的墨西哥城、日本东京、尼日利亚的阿布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阿布扎比等地举行的地区会议的成果，以及所通过的下两个三年期的国际民航组织综合航空保安战略，以便接续航空保安行动计划。还有，案文草案包括了为阐明目前政策内容，被视为必要的修订。

行动： 请大会审查拟议的修改，并通过附录中经过更新的决议，以取代 A36-20 号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B: 保安，旨在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的政策。
财务影响:	本文件中提及的各项活动，将在 2011 年—2013 年的方案预算和/或来自预算外捐助的可用资源内进行。
参考文件:	A37-WP/18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综合航空保安战略（ICASS）— 2011年—2016 年的战略行动计划 A37-WP/32号文件：普遍保安审计计划的实施和演变 A37-WP/17号文件：实施支助和发展 — 保安方案（ISD — 保安） Doc 9902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2007年9月28日）

1. 引言

1.1 2007年，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36届会议通过了A36-20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A36-20号决议第2决议条款，要求理事会在每届常会上提交一份综合声明以供审查，据此，在本工作文件附录中提出了A36-20号决议的修改版本，供大会审议通过。

2. 对现行综合声明拟议的修订

2.1 大会在决定是否应对现有的综合声明进行任何修订时，似宜虑及下列航空保安领域的重大发展情况：

2.1.1 2009年12月25日，在从荷兰阿姆斯特丹飞往美国底特律的西北航空253号航班飞机上，一位旅客企图引爆含有季戎四醇四硝酸酯（又称PETN）爆炸装置，意图是让航空器坠毁。该装置虽未爆炸，但被引燃，造成犯罪嫌疑人和其他两位旅客受伤。该犯罪嫌疑人被旅客和机组人员制服。之后不久，该航空器安全地在底特律着陆。

2.1.1.1 继西北航空253号航班破坏未遂事件之后，在墨西哥的墨西哥市（2月16日至17日）、日本东京（3月13日）、尼日利亚的阿布贾（4月11日至13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阿布扎比（6月1日至2日）]举行了部长级航空保安地区会议。这些地区会议通过了航空保安联合宣言，代表每一个地区对航空运输系统最近袭击的反应。

2.1.1.2 各国在航空保安联合宣言中，重申了它们对预防所有形式的航空保安非法干扰行为的承诺，尤其侧重打击针对民用航空的恐怖主义威胁。会议强调，有必要加强国际航空保安的标准和措施，以便更有效地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这些宣言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各项努力的国际合作，以提高全世界的航空保安；分享旅客信息的至关重要性，同时充分尊重其人权；以及技术在应对不断变化的威胁方面的作用。这些会议敦促大会第37届会议通过一项反映这些宣言中所载原则的决议。

2.1.2 已通过了题为国际民航组织综合航空保安战略的新的行动计划，为下两个三年期（2011年—2016年）的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活动提供了框架。

2.1.3 已建立了关于非法干扰行为新的在线保密数据库，修改了报告和发送航空保安相关事件之信息的进程。

2.2 附录中的案文草案，还包括了为阐明目前政策之意图而认为是必要的修订。现已查明了那些被认为是已达其目的的规定，以供删除。对A36-20号决议拟议的修改，以阴影和删除线表示。

附录

待大会第 37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36-20~~号决议 ~~13/..~~: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鉴于认为整合有关防止对国际民用航空的非法干扰行为的政策的大会决议，以便使其文本更易获取、更易理解和进行更合逻辑的编排，从而促进其实施和实际应用是适宜的；

鉴于大会在第 ~~A365-209~~号决议中决定，在每届会议上通过一份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和

鉴于大会审查了理事会关于修正第 ~~A365-209~~号决议中包括附录 A 至 H 在内的国际民航组织持续政策综合声明的提案，并修订了该声明，以反映出第 ~~376~~届会议期间做出的决定；

大会：

1. 决定本决议所附各附录构成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这些政策是大会第 ~~376~~届会议闭幕时存在的最新政策；
2. 决定要求理事会在每届常会上提交一份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以供审查；和
3. 宣布本决议取代第 ~~A365-209~~号决议。

附录 A

一般政策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的发展能够极大地有助于建立和保持世界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但其滥用则会构成对普遍安全的威胁；

鉴于针对民用航空的非法干扰行为已成为对其安全和有序发展的主要威胁；

鉴于恐怖行为的威胁，包括由那些将航空器用做杀伤性武器、针对航空器使用便携式防空系统（MANPADS）、其他地对空导弹系统、轻武器和火箭弹，将作为简易爆炸装置组件的液体、凝胶和气溶胶带上航空器，~~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进行破坏或企图破坏~~，非法劫持航空器，对航空设施的攻击和针对民用航空的其他非法干扰行为所造成的恐怖行为的威胁，对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效率和正常具有严重的不利影响，危及机上和地面人员的生命，并有损世界人民对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信心；

鉴于针对国际民用航空的一切非法干扰行为均构成违反国际法的严重犯罪；

忆及大会第 A33-1 号决议和第 A365-194 号决议和 2002 年 2 月召开的航空保安部长级高级别会议的建议；和

注意到理事会迄今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在 2002 年 6 月通过了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行动计划以及新的预防措施、加强了本组织可利用的手段，以便打击针对民用航空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现有的威胁；和

核准理事会于 2010 年 2 月 17 日通过的国际民航组织综合航空保安战略及其七个战略重点领域，以此为下两个三年期（2011 年—2016 年）的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活动提供框架，并接续航空保安行动计划；

大会：

1. 强烈谴责无论何处、无论何人和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针对民用航空的一切非法干扰行为；
2. 憎恶地注意到包括任何错误地将民用航空器作为杀伤性武器的行为在内的，旨在飞行中破坏从事商业服务的民用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和未遂行为，以及机上和地面人员的丧生；
3. 重申航空保安必须继续作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其缔约成员国的最高优先事项来对待，并提供充分的资源；
4. 要求所有缔约国确认其对于国际民航组织既定政策的坚决支持，单独地和相互合作地运用最有效的保安措施，以防止非法干扰行为和惩罚任何此类行为的罪犯、策划者、赞助者、及同谋者的供资人；
5. 重申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对促进一致和统一解决缔约国之间就影响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安全而有序运营事宜可能产生的问题的责任；
6. 指示理事会作为一项紧迫的优先事项继续其关于非法干扰行为预防措施的工作，特别是执行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行动计划以国际民航组织综合航空保安战略下的战略方向为基础，并确保以最高效率和反应来开展这项工作；
7. 欢迎对在 2008 年—2010 年的三年期期间，以人力和财务资源形式向将航空保安行动计划提供自愿捐助的缔约国表示感激的 48% 纳入经常方案，并要求理事会将其作为编制 2011 年—2013 年三年期预算的关键参数全部纳入；和
8. 敦促所有缔约国通过与本组织签订自愿捐资备忘录继续在财务上，支持本组织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综合航空保安战略开展的航空保安活动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行动计划，因为该计划的充分执行仍将依靠自愿捐助，直至其完全纳入经常预算。

附录 B

制止非法干扰民用航空行为的 国际法律文书、颁布国内立法和缔结相关协定

a) 国际法律文书

鉴于保护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已通过以下各项公约得到加强：《关于在航空器内所犯违法行为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东京，1963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海牙，1970 年）¹、《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1971 年）¹、《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以补充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蒙特利尔，1988 年）¹、《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蒙特利尔，1991 年）和制止此类行为的各项双边协定；

大会：

1. 敦促尚未成为《关于在航空器内所犯违法行为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东京，1963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海牙，1970 年）¹、《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1971 年）¹和《蒙特利尔公约 1988 年补充议定书》¹以及《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蒙特利尔，1991 年）的缔约方的缔约国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方。各项航空保安法律文书缔约国的名单可从 www.icao.int 网站国际民航组织条约汇编项下查阅；

2. 要求尚未成为《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缔约方的国家甚至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之前，实行该文书的原则，并要求制造可塑炸药的国家尽快实施给此类炸药进行标注的工作；和

3. 要求理事会责成指示秘书长继续提醒各国成为《东京公约》、《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蒙特利尔公约》的 1988 年补充议定书和《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缔约方的重要性，并提供在成为这些文书缔约方中遭遇任何困难的国家所要求的援助。

b) 颁布国家立法和缔结适当协定

鉴于由缔约国颁布对此类行为进行严惩的国家刑法可极大地促进制止非法干扰民用航空的行为；

大会：

1. 要求各缔约国特别注意对犯有策划、赞助、供资或便利非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破坏或破坏未遂行为，或其他非法干扰民用航空的行为或未遂行为的人员采取有力措施；特别是要在其立法中纳入严厉惩罚此类人员的规定；和

2. 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引渡或起诉犯有非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破坏或破坏未遂行为，或其他非法

¹ 对这些法律文书的参考，可能会根据 2010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北京举行的外交会议的成果进行修改。

干扰民用航空的行为或未遂行为的人员的适当措施，如在法律或条约中采纳可达此目的的有关条款或加强现行安排，和缔结制止此类行为的有关协定，在其中规定引渡对国际民用航空犯有暴力攻击的人员。

附录 C

技术保安措施的实施

鉴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需要本组织及其缔约成员国不断保持警惕并采取积极的保障行动；

鉴于显然需要加强与人员、其客舱和交运货舱行李、货物、邮件、信袋和快递包裹的运输相关的所有阶段和过程的保安；

鉴于机读旅行证件通过改进证实旅行者及航空机组身份的证件的完好性以加强保安；

鉴于机读旅行证件还能够使各国之间进行高层合作，加大抗击护照欺诈的力度，包括伪造或仿造护照、冒用者使用有效护照、使用过期或吊销的护照或使用以欺骗手段获取的护照等；

鉴于使用机读旅行证件和其他旅客资料之工具，还可为保安目的进行部署，为国际民用航空系统增加一层重要防护，以便早在航空器登机过程开始之前，发现恐怖分子并预防非法干扰行为；

鉴于确保政府机构、机场当局和航空器经营人采取保安措施的责任由缔约国承担；

鉴于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倡导的保安措施是预防非法干扰民用航空行为的有效手段；和

鉴于除了背景审查、合格认证和质量管理以外，只有通过雇用经过良好培训的保安人员，保护民用航空的反措施才能有效；

大会：

1. 敦促理事会给予通过与当前对国际民用航空保安形成的威胁相对应的预防非法干扰行为的有效措施以最高优先地位，并不断更新《芝加哥公约》附件 17 的条款；

2. 要求理事会，除了《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所规定的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IETC）的任务之外，还要完成对侦测炸药或爆炸材料的方法的研究，特别是对可塑炸药以外的引起关切的对炸药加标注的研究，以便在必要时，发展一种适当的综合性法律制度；

3. 敦促所有国家以单独方式和以与其他国家合作的方式，为防止非法干扰行为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特别是《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 所要求或建议的以及理事会所建议的措施；

4. 敦促各缔约国加强努力，实施关于航空保安的现行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以及有关航空保安的程度，监督其实施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预防非法干扰国际民用航空的行为，并适当注意关于

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的国际民航组织保安手册（Doc 8973 号文件）中所载的，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受限制访问网站上所提供的指导材料；

5. 鼓励各缔约国将民航保安作为国家、社会和经济的优先事项、规划与运行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来推动。

6. 鼓励各缔约国依照其国内法、规章和航空保安方案，并根据适用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及各国的能力，以务实的方式促进实施航空保安措施，以便：

a) 为了交流信息和及早发现对民用航空运行的保安威胁，酌情扩大各国和业界之间现有的合作机制；

b) 共享与保安预防措施有关的专长、最佳做法和信息，包括检查和检查技巧，侦测炸药、机场保安行为侦测、对机场工作人员的检查 and 背景检查、人力资源发展和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和

c) 利用现代技术侦测违禁材料，预防将此类材料带上航空器，同时尊重个人隐私和安全。

7. 要求各缔约国审视信息交流机制，包括使用联络官员和进一步使用由航空承运人提供的预报旅客资料（API），以减少对旅客的风险，同时确保对隐私和公民自由的保护。

68. 要求各缔约国并在尊重其主权的同时通过合作及协调行动，以便一致、高效率和有效地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指导材料，并通过向旅行公众提供清楚、及时和现有的信息，把对标准的混淆或不一致的解釋所引起的对航空旅行的扰乱减至最小程度；

79.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在不迟于2010年4月1日之前，按照 Doc 9303 号文件第 1 部分的规范，开始只签发机读护照。

810. 要求理事会责成指示秘书长：

a) 确保在保安措施的有效性不受损害的情况下，附件 17 和附件 9 — 《简化手续》的条款相互融合和补充；

b) 如果相关，在国际民航组织会议的议程中包括处理航空保安项目；

c) 继续通过提高认识来促进采取有效的保安进程和概念，并应有关国家的要求，促进地区和次地区的航空保安研讨会活动；

d) 制定和更新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培训方案和航空保安培训成套培训资料（ASTPs）；

e) 在现有框架内监督并发展 and 推广航空保安培训中心（ASTCs）网络，以确保保持培训标准，并达到良好的合作水平；和

- f) 继续分析与航空保安专家组合作，以应对针对民用航空的新的和现有潜在的威胁、针对非保安区域的威胁、便携式防空系统（MANPADS），并制订适当的预防措施，除其它事项外，涉及雇员进入保安设施、针对非保安区域的威胁、便携式防空系统（MANPADS）、对旅客、行李和货物、以及对保安供应链的保安和服务提供人的有效检查；和
- g) 促进制定相互承认的进程，以便协助各国实现互惠安排，包括一站式保安安排。

911. 指示理事会责成指示要求秘书长每隔一定时间，根据需要更新和修订旨在协助各缔约国对在出现新的和现有的针对航空的威胁做出回应，并实施有关民用航空保安的规范和程序的《保安手册》并制定新的指导材料，包括有关液体、凝胶及气溶胶的详细指导材料；和

102. 指示理事会责成航空保安专家组尽早对其职权范围与管理程序进行审查不断评估，以消除已经发现的以确保持对专家组全面审议航空保安问题的能力没有任何限制。

附录 D

针对非法干扰行为的国家行动

a) 非法干扰行为

鉴于非法干扰行为继续严重地危害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正常和效率；

鉴于遭受非法劫持行为的航空器的飞行安全可能由于导航设备和空中交通服务的被拒使用、跑道和滑行道的封锁以及机场的关闭而受到进一步的危害；和

鉴于如果遭受非法劫持行为的航空器在仍处于被劫持状态下时被允许起飞，该航空器的乘客和机组的安全也可能受到进一步的危害；

大会：

1. 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现有的威胁以及使用不断改变的运作手段进行非法干扰行为而对民用航空保安带来的挑战表示关切；

2. 忆及《芝加哥公约》、《东京公约》、《海牙公约》、《蒙特利尔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的 1988 年补充议定书关于此事的相关条款；

3. 建议各国在制定其处理非法干扰行为的政策和应急计划时考虑上述因素；

4. 敦促各缔约国向遭受非法劫持行为的航空器提供援助，包括提供导航设备、空中交通服务和允许着陆；

5. 敦促各缔约国确保在其领土上着陆的遭受非法劫持行为的航空器在地面被扣押，但出于保护人的生命压倒一切的责任而必须让其起飞的除外；

6. 认识到遭受非法劫持行为的航空器着陆国和该航空器经营人所属国之间进行协商，以及航空器着陆国通知推定的或明示的目的地国的重要性；

7. 敦促各缔约国进行合作，以便对非法干扰行为共同做出反应，并在必要时动用遭受非法干扰行为的经营人所属国、制造国和航空器登记国的经验和能力，同时在各自领土上采取措施，解救该航空器上的乘客和机组成员；

8. 谴责缔约国不履行其毫不拖延地归还被非法扣押的航空器或毫不拖延地向主管当局引渡或移交被指控犯有非法干扰民用航空行为的任何人员的案件的义务；和

9. 要求各缔约国继续协助对此类行为的调查及对责任人的拘捕和起诉。

b) 对非法干扰行为的报告

鉴于非法干扰行为所涉国家提交的正式报告，应该提供可靠的信息并且是评价和分析该行为的基础；

和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关于非法干扰行为的在线数据库，是立即发送关于航空保安事件之信息的有效工具，已经就绪，可供各缔约国使用；

大会：

1.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遭遇非法干扰行为的国家经常不向理事会提供关于此类行为的正式报告；

2. 敦促各国根据《海牙公约》第 11 条和《蒙特利尔公约》第 13 条以及附件 17 履行其义务，在非法干扰行为发生后，尽快提交这些条款及标准和建议措施所要求的全部相关信息，以使秘书处保持准确及完整的资料，并对各种趋势及正在出现新的针对民用航空的威胁进行分析；

3. 指示理事会责成指示秘书长，在具体非法干扰事件发生之日起的合理时间内，要求有关国家按照其国家法律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此类事件的全部相关信息，特别是有关引渡或其他法律诉讼的信息；和

4. 要求理事会指示秘书长与航空保安专家组一道，对经报告的非法干扰行为进行监测、整理、核实和分析，向各国通报有关趋势及潜在的和正在出现新的威胁，并制定适当的指导，以阻止新的和正在出现现有的威胁。

附录 E

国际民航组织普遍保安审计计划

编辑注：关于国际民航组织普遍保安审计计划（USAP）的附录，将与在项目 1546:普遍保安审计计划（USAP）项下，提交给大会的普遍保安审计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一并审议。

附录 F

在建立实施保护国际民用航空的航空保安监督能力 技术措施方面对各国的援助

鉴于实施预防非法干扰国际民用航空的行为的技术措施需要财物资源和人员培训；和

鉴于尽管得到援助，但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由于财政、技术和物质资源不足，缺乏航空保安监督能力，在全面实施预防措施方面仍然面临困难；

大会：

1. 指示理事会责成秘书长根据普遍保安审计计划(USAP)报告中查明的情况，便利和协调向需要改进保安监督和机场保安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

2. 请发达国家对没有能力实施为保护地面上的航空器，特别是正在对乘客、其客舱和货舱交运行李和货物、邮件、信袋和快递包裹进行处理的航空器建议实施的技术措施方案的国家给予援助；

3. 请各缔约国考虑要求得到实施支助和发展(ISD)航空保安处、类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民航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技术合作方案的援助，以满足其为保护国际民用航空而提出的技术援助要求；

4. 请各缔约国利用通过实施支助和发展(ISD)方案航空保安处国际民航组织提供的短期补救援助和通过技术合作方案提供的长期国家援助项目，补救审计中查明的缺陷；

5. 敦促具备能力的所有国家增加对需要此类援助的国家的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通过经充分协调的双边和多边努力，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实施支助和发展(ISD)方案航空保安处来改进航空保安；

6. 敦促缔约国利用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培训中心(ASTCs)进行保安培训；和

7. 敦促国际社会考虑增加对各国的援助和加强国家之间的合作，以便能够从特别是通过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IETC)实现《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的宗旨和目标中受益。

附录 G

理事会关于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多边和双边合作的行动

鉴于各项国际航空保安法律文书和理事会通过的关于航空保安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所规定的国家权利和义务可在国家之间的多边和双边合作中得到补充和加强；

鉴于多边和双边航空运输协定是乘客、行李、货物和邮件的国际商业航空运输的主要法律基础；和

鉴于航空保安条款应成为**多边和**双边航空运输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

大会：

1. 认识到要成功地消除对民用航空的威胁，只能通过有关各方的共同努力以及所有缔约国在各国家机构与航空保安监管者之间建立起密切的工作关系方能实现；

2. 敦促所有缔约国考虑 1986 年 6 月 25 日理事会通过的示范条款和 1989 年 6 月 30 日理事会通过的协定范本，在其**多边和**双边航空运输协定中插入一个航空保安条款；

3. 敦促所有尚未参加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联络点（PoC）网络的国家加入该网络，其建立是为了通报对民用航空运输运行的紧迫威胁，目的在于提供一个在每一国国内均有国际航空保安联络点的网络；

4. 敦促理事会通过**地区办事处**要求**秘书长**推动能够建立各缔约国之间交流航空保安信息的技术平台的各种举措。

5. **建议**要求理事会继续：

- a) 收集各国在相互合作防止非法干扰国际民用航空行为中的经验成果；
- b) 分析世界不同地区防止对国际民用航空的威胁的不同情况和趋势；和
- c) 编制加强阻止和防止此类非法干扰行为的措施的建议；和

6. 指示理事会采取必需的紧急和迅速的行动，以便处理针对民用航空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现有**的威胁，寻求减少由于对必要措施产生的混淆或不一致的**实施或解释**而对航空旅行造成的不必要的扰乱，便利各国做出共同一致的反应，并鼓励各国与旅行公众进行明确的沟通。

附录 H

在航空保安领域的国际和地区性合作

认识到对民用航空造成的威胁需要各国和有关的国际和地区组织做出有效的全球回应；

大会：

1. 提请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CANSO）、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国际刑事警察组织（ICPO/INTERPOL）、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ODC）、万国邮政联盟（UPU）、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国际机场理事会（ACI）、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IFALPA）以及其他利害攸关方继续与国际民航组织合作，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

2. 指示理事会考虑八国集团（G8）关于保安和便利国际旅行的倡议（SAFTI），继续与该集团及类似亚太地区亚太经济合作安全贸易（STAR）倡议等其他有关国家集团，在其针对便携式防空系统（MANPADS）所造成威胁制定反措施的有关工作组进行合作，并鼓励所有缔约国实施这些反措施；
和

3. 指示理事会继续与联合国反恐委员会（CTC）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中合作。

—完—